

证券代码：831828

证券简称：利特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在 2022 年共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2,131,250 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该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.75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.5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,131,25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杨亭路新厂区项目建设。

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,131,250 元，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天衡验字（2022）第 00153 号）审验。

公司股票发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实施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2022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将 2022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,131,250 元全部存放于该专户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。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78060122000346712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根据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杨亭路厂区建设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2,132,049.22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997.97
减：手续费等	0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133,047.19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131,250.00
其中购置杨亭路厂区生产设备	2,131,250.00
四、销户转出金额	1,797.19
五、期末余额	0.00

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期间，2022年12月21日结算利息收入799.22元，2023年3月21日结算利息收入997.97元，共计1,797.19元，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转出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